

(2017)浙0110民初19364号

徐君:本院受理原告何堆良诉被告徐君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答辩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答辩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并定于2018年5月7日13时4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8388号

丁腾飞: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埃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丁腾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5月3日上午9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8745号

李卫君:本院受理杭州良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87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8年2月8日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8601民初1381号

应俊: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应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8601民初1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8601民初1382号

李杰: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李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8601民初1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8601民初1381号

应俊: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应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8601民初1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8601民初1382号

李杰: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李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8601民初1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0903民初4050号

孙仲春:本院受理原告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南沙村乌石塘股份经济合作社诉被告孙仲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

起诉要求:一、被告腾退位于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乌石塘村的出租房屋。二、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自2017年7月1日起至腾退日止按每天300元标准的租金。三、判令被告恢复朱家尖街道乌石塘村的出租房屋的原状。本案定于2018年5月15日上午09时00分在普陀区人民法院朱家尖法庭一庭公开开庭审理,并由审判员黄诗乔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孔凡银、丁志芬依法组成合议庭。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48号

本院于2017年8月31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南京鼎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梁辉支行签发的号码为4020005128709443号、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余姚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上海蕴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持票人南京鼎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2月5日判决:

- 一、宣告申请人南京鼎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4020005128709443号、票面金额为1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南京鼎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金保敏与湖州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金保敏与湖州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金保敏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湖州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湖州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金保敏

湖州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2月8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市柯桥金家纺织品有限公司	担保人:金云平、陈晓笑、浙江博丰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恒盛纺织有限公司、胡展峰、郑亚平、毕可宝、金卫玉 抵押物:柯桥区玉兰花园御水苑3幢502室	人民币	19207200.04元	1650377.73元

-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6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湖州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 4、联系人:陈先生0575-8505516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及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东阳市富林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东阳希望纺织有限公司等21户不良资产债权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券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东阳市富林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东阳市	2800	417.690156	保证人:王国林、潘秀芳;抵押人:王跃新、王向萍、东阳市富林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抵押物1:王跃新、王向萍名下东阳市白云街道莲花山社区珊瑚里居民小区设定抵押担保,提供361万元最高抵押;抵押物2:东阳市富林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名下东阳市白云街道甌平路10号设定抵押担保,提供4300万元最高抵押;	
2	东阳希望纺织有限公司	东阳市	4860	974.427751	保证人:张冠洋、程响萍、东阳市斗园铝业有限、应益军、吴偶仙;抵押人:东阳希望纺织有限公司、	抵押物1:东阳希望纺织有限公司名下东阳市白云街道西城工业园区(东阳市白云街道甌山路6号)设定抵押担保,提供2406万元最高抵押;抵押物2:东阳希望纺织有限公司名下东阳市白云街道西城工业园区(东阳市白云街道甌山路6号)设定抵押担保,提供2457.7万元最高抵押;	
3	浙江雁哥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东阳市	2498	455.623012	保证人:单荣飞、单雪梅、卢风华、蒋易青、蒋杏花、蒋友良;抵押人:浙江雁哥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单荣飞、单雪梅	抵押物1:单荣飞、单雪梅名下东阳市吴宁街道兴平西路23巷98-1号、卢风华、蒋易青名下东阳市吴宁街道十字街105号设定抵押担保,提供700万元最高抵押;抵押物2:浙江雁哥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东阳市吴宁街道通江路220号设定抵押担保,提供1430万元最高抵押;抵押物3:浙江雁哥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东阳市三单乡三担村底脚自然村设定抵押担保,提供2300万元最高抵押;	
4	浙江省东阳市佳友塑胶有限公司	东阳市	3307.21	688.956055	保证人:东阳市城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陈国生、袁梅君、陈焰、张卫伟、张跃伟、王洪良、吕国群、斯伟乐、张向阳、陈巧珍;抵押人:斯伟乐、陈巧珍、浙江省东阳市佳友塑胶有限公司、张卫伟、张跃伟、陈焰、袁梅君、陈国生	抵押物1:斯伟乐、陈巧珍名下东阳市白云街道世贸大道199号东阳国际缝制机械C幢设定抵押担保,提供939万元最高抵押;抵押物2:浙江省东阳市佳友塑胶有限公司名下东阳市虎鹿镇新周村新陈设定抵押担保,提供1300万元最高抵押;抵押物3:张卫伟、张跃伟名下东阳市江北街道月亮湾花园E区45号设定抵押担保,提供500万元最高抵押;抵押物4:陈焰名下上海市中山西路933号1301、1302、1303号设定抵押担保,提供632万元最高抵押;抵押物5:袁梅君、陈国生名下杭州市下城区京都苑46幢1005室设定抵押担保,提供450万元最高抵押;	
5	浙江得伟工贸有限公司	永康市	940.223860	57.213797	保证人:胡福强、王丽如、王长远、王长江、浙江世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6	浙江景泰反光科技有限公司	婺城区	3900	855.777500	保证人:浙江省磐安县康利达实业有限公司、磐安县泰威服装有限公司、陈纲、陈景艳、陈婷、钱锐、徐中宝、陈瑞仙、陈晓敏、金正威;抵押人:浙江景泰反光科技有限公司、钱锐	抵押物1:浙江景泰反光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330国道以北市工业园区E1-14-08地块的土地厂房设定抵押担保,提供3434万元最高抵押;抵押物2:钱锐名下位于金华市站前区7#地块21幢14、15、16、17号的商业房地产设定抵押担保,提供1000万元最高抵押;	
7	浙江浦江天下居地毯有限公司	浦江县	3000	912.100625	保证人:郑其昌、范明仁、王惠仙、林清子;抵押人:浙江浦江天下居地毯有限公司	抵押物1:浙江浦江天下居地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浦江县白马镇夏张村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担保,提供3720万元最高抵押;	
8	浙江卓群工贸有限公司	兰溪市	681	248.632146	保证人:金华市富士通异型钢管塔塔制造有限公司;抵押人:吴瑞刚、杨国富、张顺英、陈雄鹰、周晓莉、陈素珍	抵押物1:吴瑞刚名下位于兰花路75号住宅楼2单元401室房屋及土地,提供100万元最高抵押;抵押物2:杨国富、张顺英名下位于大网路63号4幢2单元1502室房屋及土地,提供100万元最高抵押;抵押物3:陈雄鹰名下位于兰溪镇城郊北路5号15幢1单元房屋及土地,提供46万元最高抵押;抵押物4:周晓莉名下位于同庆街18号5单元101室房屋及土地设定抵押担保,提供85万元最高抵押;抵押物5:陈素珍名下位于兰溪市兰江镇黄潘村兰浦路西侧房屋及土地设定抵押担保,提供120万元最高抵押;	
9	兰溪宇宏电气物联网传感器有限公司	兰溪市	700	323.310833	抵押人:盛小春、钱宝龙、兰溪宇宏电器物联网传感器有限公司	抵押物1:盛小春名下位于金信村10幢2单元302室设定抵押担保,提供95万元最高抵押;抵押物2:钱宝龙名下位于兰江街道西山路237号及201室设定抵押担保,提供135万元最高抵押;抵押物3:钱宝龙名下位于兰江街道西山路235号设定抵押担保,提供110万元最高抵押;抵押物4:兰溪宇宏电器物联网传感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兰溪女埠街道马岭岗村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担保,提供600万元最高抵押;抵押物5:钱宝龙、盛小春名下位于兰江街道上园路318号金报源68幢1单元901室设定抵押担保,提供150万元最高抵押;	
10	浙江融侨商贸有限公司	兰溪市	465	181.904125	保证人:毛旭斌、童水英;抵押人:童水英、浙江融侨商贸有限公司	抵押物1:童水英名下位于兰江街道兰荫路51-1号设定抵押担保,提供410万元最高抵押;抵押物2:浙江融侨商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环城东路420号设定抵押担保,提供1000万元最高抵押;	
11	兰溪市京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兰溪市	530	248.631833	抵押人:徐雪娟、范汝平	抵押物1:徐雪娟、范汝平名下位于兰溪市汝霞村10幢4单元102室的房地产设定抵押担保,提供115万元最高抵押;抵押物2:徐雪娟、范汝平名下位于兰溪市兰江街道府前路145号营业房设定抵押担保,提供750万元最高抵押;	
12	浙江神力针织品有限公司	义乌市	1000	477.395833	保证人:东阳市豪梦地毯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格莱特涂层织物有限公司、何正健、楼小萍、龚贤诗、何平、龚美英;抵押人:陈安林	抵押物1:陈安林名下位于义乌市世纪商城地下一层篁园路口广场3、4号设定抵押担保,提供1052万元最高抵押;	
13	浙江广泰工贸有限公司	永康市	828.179695	216.618503	保证人:程美巧、程文全、王春雷、王广宇、万事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昌隆机械有限公司;		
14	浙江瑞尔圣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永康市	516.5316	418.568114	保证人:程岩鸿、程剑、程锋、江江燕、吕仙妹、吕新红、浙江特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华市晨泰工贸有限公司、金华市正宏日用品有限公司;		
15	义乌市城西印刷厂	义乌市	580	131.600000	保证人:金庆丰、楼绿玲、龚辉发、吴爱玉、浙江雯露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抵押人:义乌市城西印刷厂	抵押物1:义乌市城西印刷厂名下土地,位于义乌市城西街道五一村;	
16	富新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市	17194	2548.117670	保证人:浙江邦达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隆泰门业有限公司、楼志明、叶巧园;抵押人:富新集团有限公司、楼志明、叶巧园	抵押物1:富新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永康市花街镇新川村、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330国道边大路山设定抵押担保,提供7048万元最高抵押;抵押物2:楼志明、叶巧园名下位于永康市江南白垆里嘉园一区15号设定抵押担保,提供1529万元最高抵押;抵押物3:富新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武义县百华山工业区设定抵押担保,提供6095万元最高抵押;	
17	浙江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永康市	2371	423.673902	保证人:富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邦达工贸有限公司、楼新德、何菊芬、楼政宁、楼晨露、楼志明、叶巧园;抵押人:楼政宁、楼新德、胡建芳	抵押物1:楼政宁名下位于永康市江南锦江华庭7幢1单元1201、1204室(带地下车位698号)设定抵押担保,提供315万元最高抵押;抵押物2:楼新德、胡建芳名下位于杭州市滨江区太阳国际公寓1幢4单元2801室设定抵押担保,提供359万元最高抵押;	
18	浙江鑫煜工贸有限公司	永康市	6757	1442.190993	保证人:浙江弘盛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永达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众利机械有限公司、金华市欣裕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欣裕厨具有限公司、浙江凌辉工贸有限公司、应朝旭、应蓓;抵押人:浙江鑫煜工贸有限公司	抵押物1:浙江鑫煜工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五金科技园诚信路239号设定抵押担保,提供5165万元最高抵押;	
19	永康市众利机械有限公司	永康市	3430	618.419966	保证人:浙江广和制衣有限公司、永康市金明合金厂、吕小泉;抵押人:永康市众利机械有限公司	抵押物1:永康市众利机械有限公司名下座落于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桐塘村龙山大道78号的工业房地产设定抵押担保,提供3433万元最高抵押;	
20	郑泰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市	7395	1191.272081	保证人:郑东海、陈安、浙江千足集团有限公司、嘉禾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步行街商业城有限公司、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抵押人:郑泰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物1:郑泰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位于永康市龙山镇桥下工业区的厂房;	
21	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	12034	2958.5589	保证人:浙江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道铨、陈爱丽、浙江福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抵押人:浙江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物1:浙江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台州市新台州大厦的房产	
合计			75787.14516	15790.6838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1月10日止,具体金额依据相关法律文书为准)

-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 3、处置方式:债权/收益权转让。
- 4、交易条件:买受人应在竞买成功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款项。
- 5、公告有效期至: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 6、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 7、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9-89172892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西路88号 邮政编码:321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